



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

10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記錄

時間：109 年 9 月 17 日（週四）

地點：德香樓 B310 會議室

主席：周國偉主任

出席人員：戴孟宜老師、林啟智老師、陳麗雪老師、陳疆平老師、李喬銘老師、
李杰憲老師

請假：曲靜芳老師、賴宗福老師

記錄：高靖雯

壹、 主席致詞

貳、 報告事項

- 一、 本學期 9/14(一)全校正式上課，9/14—9/18 為課程加退選，請各導師輔導同學加退選課。
- 二、 近期協助招生推展工作紀錄，請參閱附件。
- 三、 應用經濟學系行事曆，請參閱附件。

參、 各項系級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列管情況
109-1 系務會議	案由：佛光大學應用經濟學系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訂後要點如附件一。	照案通過/解除列管。
109-1 系務會議	案由：本系副教授賴宗福老師升等教授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賴宗福老師迴避)，7 票同意，0 票不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已提送至管理學院/解除列管。
109-1 系務會議	案由：本系副教授戴孟宜老師升等教授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戴孟宜老師迴避)，2 票同意，2 票不同意，3 票廢票；依據應用經濟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第八點，未達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故本案未通過。	教師自行撤案/解除列管。

肆、 討論提案：

【提案一】

案由：佛光大學應用經濟學系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新制教師陳疆平老師評鑑作業選出一位外系委員案，提請討論。

說明：各系教師評鑑由該系評鑑小組負責，其成員共三人，由院長、系主任及一位外系資深教師組成。外系教師人選由院長及系主任共同決定二至三位候選人，交由系（所）務及中心會議票選後產生。經請示院長外系委員候選名單為：管理學系蔡明達老師、公共事務學系張世杰主任、未來與樂活學系林晏如老師。

決議：經投票結果公事系張世杰老師 5 票，未樂系林晏如老師 4 票，管理系蔡明達老師 2 票，故由公事系張世杰老師擔任評鑑委員。

【提案三】

案由：本系 108-2 學期書卷獎獎學金案，提請討論。

說明：原則上依據名次排行照案通過，如遇當事人因本校不得重複獲得獎學金之相關規定選擇放棄，則按名次排行向下遞補。

依據名次排行：

學士班：

大四 產業趨勢組 許家筠(91.88)

大三 國際商務組 簡楓又(92.87)

國際商務組 李玟葶(88.43)

(書卷獎 超過 40 人以上得增加一名，該班共 41 位，故有 2 位名額。)

大二 財務金融組 謝名芳(93.99)

財務金融組 張允儒(92.7)

(書卷獎 超過 40 人以上得增加一名，該班共 47 位，故有 2 位名額。)

碩士班：

碩二 108235010 林辰擘(82.67)

碩專班：

碩專二 108435007 鄧秋月(90.33)

決議：因張允儒同學欲申請佛光大學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故大二書卷獎學金由第三名吳珮毓同學(92)遞補，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本系 108-2 學期研究生獎學金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佛光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辦法」，由該學期第二名即可提出申請。

名額：碩士班從缺，碩專班提報 1 位，共計 1 位。

碩專班

碩專二 108435002 張瑜庭(88)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由：109 學年度圖書採購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學期圖書採購金額為 11 萬元，請各位老師提出需求。

決議：若有需求的老師會後向系辦提出。

【提案六】

案由：佛光大學 2021 年期期刊採購案，提請討論。

說明：圖書暨資訊處於 109 年 5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暨資訊會議，提案 2021 年期期刊採購刪訂方式，依多數系所決定方案為依期刊總刊數均分至各系所(2020 年均數為 18)，超出均數則依各系所期刊排序最後一刊刪刊，由刊數多者優先。(貴系所刊數合計為 20)。2021 年佛光大學系所期刊採購清單(如附件)。

決議：再請李杰憲老師負責後續相關事宜。

【提案七】

案由：因應組織規程修正，各項相關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次包裹式修正之法規為因應組織規程修正，各項法規修正中僅修改
 1. 組織名稱變更。
- 二、 各項相關之修正辦法名稱列表如各項法規修正一覽表如下。

序號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1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
2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3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
4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
5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	佛光大學經濟學系學士班轉系辦法。

	學士班轉系辦法。	
6	-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經濟學系學士班招收雙主修學生辦法(廢止)。
7	-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經濟學系學士班招收輔修學生辦法(廢止)。
8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
9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須知。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須知。
10	-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經濟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施行細則(廢止)。
11	-	經濟學系內部評鑑實施辦法(廢止)。
12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經濟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佛光大學經濟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決議：除項次 6、項次 7、項次 10 及項次 11 法規已不合時宜廢止外，其餘照案通過。後續有其他法規及辦法若此次尚未修改，名稱皆統一更正為「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直接修訂，法規及辦法內名稱一併修改。

【提案八】

案由：110 學年度大學指考分發採計科目，提請討論。

說明：

學系	學科能力測驗及英語聽力檢定標準	指定考試採計科目及方法	同分參酌方式	選系說明
應用經濟學系(財務金融組)	...	國文 x2.00	1 國文	具前瞻性的教學理念，培養具備財務規劃實作應用人才，孕育學生守倫理與尊重專業的涵養，更重視學生的「實務」能力。學生在完成基礎課程後，可朝理財規劃、金融實務或職場實習等方面繼續深化，修習完整課程後，學生能帶著自信與專業進入職場，體驗財務金融的挑戰人生。
	...	歷史 x2.00	2 歷史	
	...	地理 x1.75	3 地理	

學系	學科能力測驗及英語聽力檢定標準	指定考試採計科目及方法	同分參酌方式	選系說明
應用經濟學系(國際商務組)	...	國文 x2.00	1 國文	從國際化視野的課程規劃，塑造具備跨國移動力之國際金融與貿易人才。本組設計之「國際商務學程」，除了注重國際交易所需之實務特色外，課程內容亦與美國西來大學Business Administration Program對接，學分相互抵認。學生修業完成後，將可體驗國際商務的豐富人生。
	...	英文 x1.75	2 歷史	
	...	歷史 x2.00	3 英文	

決議：多數教師建議財務金融組採計國文、歷史、地理、及英文 4 科，國際商務組採計國文、歷史、及地理 3 科。惟最終採計之科目，仍依據招生處整體建議調整。

伍、 臨時動議

六、 散會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系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條文 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p>二、適用對象</p> <p>(一) 修畢本系大一至大三課程架構所列<u>系核心</u>必修課程學分的學生。</p> <p>(二) 建議欲參與專業實習課程的學生，於大四上學期先行修習「職場實務專題」，以預先瞭解職場實務知識。</p>	<p>二、適用對象</p> <p>(一) 修畢本系大一至大三課程架構所列<u>系核心</u>必修課程學分的學生。</p> <p>(二) 建議欲參與專業實習課程的學生，於 大四上學期先行修習「職場實務專題」，以預先瞭解職場實務知識。</p>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104.11.26104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新訂

106.05.18105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9.08.05 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一、實習宗旨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落實「以經濟為體，跨領域、實作導向、及國際化為用」的目標，並促進理論與實務的整合，進而增進學生對產業之實務經營運作的認識，特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以訂定本實習課程實施要點，希望學生能透過於實習企業專業學習的機會，奠定日後就業的實務基礎。

二、適用對象

- (一) 修畢本系大一至大三課程架構所列系核心必修課程學分的學生。
- (二) 建議欲參與專業實習課程的學生，**於大四上學期**先行修習「職場實務專題」，以預先瞭解職場實務知識。

三、實習課程規劃

- (一) 本系專業實習課程為選修課程，將與大四下學期「財經實務學程」中的「企業實習 A、B」課程相結合，正式實施期間為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正式實施前預計採試辦實習。實習課程名稱、學分數、及實習時數如下表。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實習時數
企業實習 A	3	180
企業實習 B	3	180

- (二) 學生完成 180 小時實習可取得企業實習 A 的三學分，完成 180 小時實習可取得企業實習 B 的三學分，完成 360 小時實習則可取得企業實習 A、B 共計六學分。

四、實習機構的評估與篩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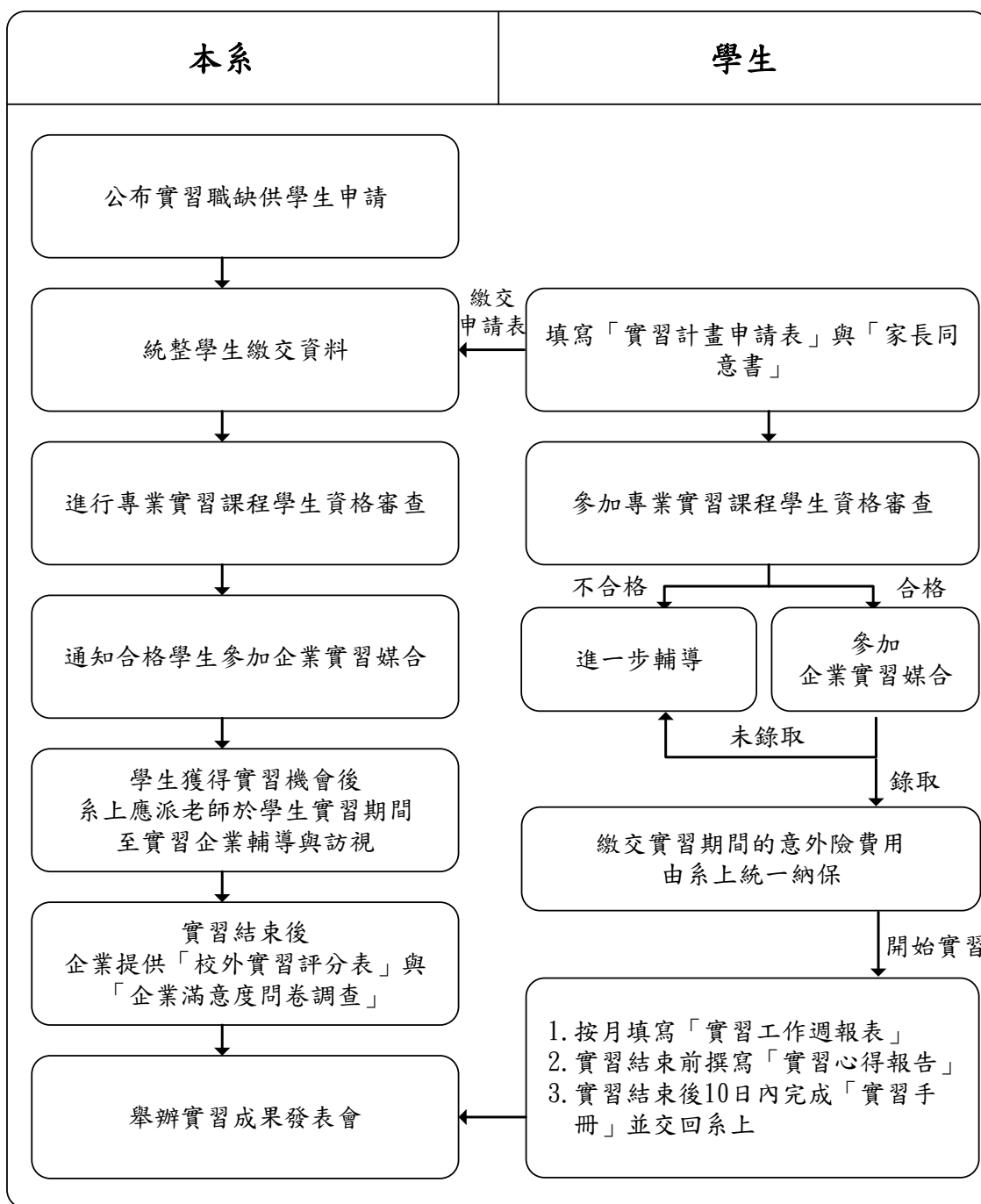
本課程的實習單位應以校外公、民營事業團體或機構為主，若屬民營性質，則該民營事業與機構需經相關政府主管機關登記核准，且具備良好的制度與信譽，並符合學生專業知識的學習與發展。

五、實習安排預定流程

- (一) 職缺公告：每年 4 月，由系上公告當年度企業實習職缺。
- (二) 實習申請：每年 5/1 至 5/15，申請於暑(寒)假期間或下一學期之實習。欲申請校外實習者，應於系上公布實習職缺後，向系上索取「實習手冊」，並填妥「實習手冊」中的「校外實習計畫申請表」與「家長同意書」，檢附相關審查資料向系上提出申請。自行尋找實習機構者，在學生詳向系上提出申請後，由系務會議於一個月內完成「實習機構評估報告書」，以決定該廠商是否為合格實習單位。
- (三) 實習審查：每年 5/16 至 5/31，由本系舉辦「專業實習課程的學生資格審查」。學生於提出「校

外實習計畫申請表」後，須通過本系「專業實習課程的學生資格審查」。該「專業實習課程的學生資格審查」的口試委員由本系派任至少兩位專任老師擔任，依據「審查評分表」評分，二位委員的審查分數皆應達到70分(含)以上，該生始得參加本系的專業實習課程媒合，待廠商甄選適合學生並通知系上後，再辦理校外實習。

- (四) 企業實習成果發表會：每年6月，由系上舉辦企業實習成果發表會，由參與企業實習的學生製作相關簡報於發表會上報告。
- (五) 選定專業實習課程後不得變更，實習未完成者不給予學分數，但情況特殊未能完成實習者，由系上於系務會議專案處理，以討論是否承認部分學分。
- (六) 實習申請一經核可後即生效，無特殊理由不得任意自行更換實習企業。



六、實習輔導與訪視

- (一) 實習期間學校與實習單位之聯繫，由系上指派老師擔任之。此項工作之分派，以參與實習學生之導師或教師之專長與實習單位性質相近者為優先。
- (二) 本系輔導老師應於每次實習開始前辦理行前說明會，對參與實習之同學說明有關實習規定、實習程序及相關實習訊息等事項，俾讓實習學生瞭解並遵循。
- (三) 實習輔導老師應於學生實習之前、後與進行期間，定期指導學生，並經常與實習單位及其督導單位保持聯繫，藉以評估實習情形，提供必要之協助。
- (四) 學生開始實習時，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指導，如發現工作性質不符或環境不良等情況，應於一週內與實習輔導老師聯繫協調之。如仍未能改善，得報經系上准許後，終止實習申請，否則應完成實習工作，不得中途離職。若未提出申請而自行終止實習，或經廠商解約者，視同未完成實習。
- (五) 實習輔導老師應以電話或親自訪視方式作成「學生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表」(P.18)，在學生實習過程中，應至少作成一次(含)以上之訪視紀錄並附上訪視相片。
- (六) 實習過程中如果有問題或遇到困難，除可向實習單位督導主管反映，也可以向校方反應，聯絡電話：03-9871000 轉 23501 洽系辦。

七、職責

(一) 學生職責

1. 參與實習的學生應投保 100 萬元的意外險與 3 萬元的意外醫療險，投保作業由系所助理彙辦，保費及實習期間內的各項費用，需由學生自行負擔。
2. 實習期間，學生應自行負擔往返實習單位之交通與食宿等個人性支出。
3. 實習工作內容以實習機構督導之要求為主，在不違反法令的範圍內，學生應避免出現拒絕實習機構所派任工作之情事。
 - (1) 實習學生在工作上的任何問題，如工作適應、工作溝通、協調、交通及住宿問題等，均可依循管道(先聯絡學校輔導老師)尋求協助，切勿擅自處理。
 - (2) 實習期間學生應接受機構原所訂定的工作規則，包括出勤時間，若有違規之情事，除依該機構辦法處置之外，情節重大有損校譽者，亦將依校規懲處。
4. 如遇重大事件，當日無法前往實習機構，務必事前經過機構督導同意，方可缺席，並必須於事後儘速安排補實習之時間。
5. 機構督導對學生實習評價對該課程學期成績有決定性的影響，必須學習與督導及其他同仁友好相處。
6. 實習學生需按時填寫「實習工作週誌」，同時於實習結束前完成該次實習的「實習心得報告」。
7. 實習學生需於實習結束後 10 日內完成「實習手冊」相關表格的填寫，且繳交回系辦，未

於期限內繳交者，該科成績得以零分計算。

8. 實習學生需於 6 月參加由系上舉辦的企業實習成果發表會，同時製作實習相關簡報於會議上分享。

(二) 實習單位職責

1. 選派符合資格之指導員，指導學生執行實習計畫。
2. 提供適當的實習環境給實習學生。
3. 實習期間，實習單位若有影響學生權益的政策變遷事項，或學生發生學習狀況與影響身心之情事時，實習單位應立即知會本系，並共同謀求解決方式。
4. 協助填寫「校外實習評分表」與「企業滿意度問卷」。

八、實習成績考核方式

(一) 實習機構

1. 專業精神 (20%)
2. 工作能力 (20%)
3. 學習態度 (20%)
4. 適應能力 (20%)
5. 出勤情形 (20%)

(二) 指導老師

1. 實習工作週誌 (50%)
2. 實習心得報告 (50%)

實習成績依據前述各項評比，以實習機構評分佔 70%，指導老師評分佔 30% 計算（成績考核評分表請參閱「校外實習評分表」）。

九、附則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9 學年度應用經濟系主要活動行事曆

項目	重要活動	日期
1	系務會議與其他會議	以每月一次會議為原則
2	11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報名	-
3	11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面試考試	-
4	110 學年度學測報名	109/10/30-109/11/13
5	碩士班論文題綱發表會	一月份第一個星期六
6	110 學測考試	110/1/22-110/1/23
7	110 學測成績公告	110/2/24
8	110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報名	-
9	110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面試	110/3/6
10	110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報名	-
11	110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術科考試	-
12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報名	-
13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面試	-
14	110 個人申請報名	-
15	110 個人申請資料下載	-
16	110 個人申請面試	-
17	110 個人申請考生志願選填	-
18	110 個人申請公告甄選結果	-
19	110 指考報名	110/5/18-110/5/27
20	110 指考考試	110/7/1-110/7/3
21	110 指考成績公告	110/7/19

※109學年度協助系上招生推展工作紀錄

日期	時間	活動方式	協助師長	主辦單位
109/7/25-26	10:00-17:00	暑期大學博覽會	陳麗雪 李杰憲	招生處
109/8月	-	碩士學分班開設	周國偉	應用經濟學系/推廣中心
109/9-11	-	宜蘭高中多元選修課程	陳麗雪	教務處
109/11-110/1	-	宜蘭高中多元選修課程	林啟智	教務處
109/9-110/1		新北市崇義高級中學銜接課程	賴宗福 陳疆平	應用經濟學系
109/8/28	9:00-16:00	教師研習營-暖暖高中	陳麗雪	招生處
109/9/18	-	至高中端拜訪致贈中秋月餅及教師節禮品-竹林高中	林啟智	招生處
109/9/18	-	至高中端拜訪致贈中秋月餅及教師節禮品-幼華高中	周國偉	招生處
109/9/21	-	至高中端拜訪致贈中秋月餅及教師節禮品-壽山高中	陳疆平	招生處
109/9/21	10:30-12:00	大學一日體驗營-四維高中	戴孟宜	招生處
109/9	-	至高中端拜訪致贈中秋月餅及教師節禮品-強恕高中	周國偉	招生處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社會科學暨 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照大學法第十六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第七款之規定，設置系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並訂定本要點據以實施。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照大學法第十六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第七款之規定，設置系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並訂定本要點據以實施。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

102.09.07	102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9.19	108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9.25	108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9.17	109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照大學法第十六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第七款之規定，設置系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並訂定本要點據以實施。
- 二、本會議旨在議決本系人事、年度計畫、系所圖書設備採購及各項行政事務，促進本系教學研究之發展。
- 三、本會議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系主任為當然主席。
- 四、本會議召開之會議得經系主任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五、本會議得以一般與臨時兩種程序之一召開：
 - （一）一般會議：由系主任召開，每學期至少二次，如有必要得以加開。
 - （二）臨時會議：凡由本系教師一人提出及三分之一以上（含）專任教師連署，以書面列舉議案向主席提出，並於兩週內召開。
- 六、本會開會通知與議案，必須於開會一週前發出。開會法定人數為本會組織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如涉及人事相關議案，開會法定人數為本會組織成員三分之二（含）以上。
- 七、本會議之議案，可由下列三種方式之一提出：
 - （一）主席提出；
 - （二）本會成員一人提出，一人連署；
 - （三）臨時動議。
- 八、本會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人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為通過。如涉及本設置要點下列人事相關議案，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議，並以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 （一）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改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等事項。
 -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等事項。
 - （三）教師升等初審未通過者之申復。
 - （四）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
- 九、凡經本會議決議之議案，需正式列入紀錄，並於該次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該紀錄分送各出席人員確認簽可後，存檔供查。
- 十、每次會議開議時，主席或有關同仁應先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應用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 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09.07 102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9.17 109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會旨在研擬並議決本系課程之規劃設計等教學相關事項。
- 三、本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學生代表二名、校內外學者專家或產業界代表一名及畢業生代表一名組成。系主任並擔任召集人，學生代表二名，學士班一名及碩士班各推選學生一名擔任，任期一年，並得連任。
- 四、系主任得依本系之課程架構協調本系專、兼任教師擔綱授課及安排授課時間，並將所研擬之開課時間表於前一學期行事曆所定開課表繳交期限之前交由本會討論；經本會議定之課程規劃及安排方得送交學院及教務處備查。
- 五、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委員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者，始得召開會議；本會議案之表決及課程架構之修改，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 六、凡經本會通過之議案、須正式列入紀錄，並將該紀錄分送各出席人員確認簽可後，存檔備查。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

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應用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第3條第七款之規定，特訂定本學分抵免須知。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第3條第七款之規定，特訂定本學分抵免須知。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

102.09.07 102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9.17 109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第3條第七款之規定，特訂定本學分抵免須知。

二、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學士班修業課程學分抵免。申請學分抵免者，需將相關學分證明資料送本系審核，經審核後依本校程序辦理抵免：

- （一）曾在教育部立案之他校學系肄業或畢業之新生（含轉系生）。
- （二）曾於本系肄業並重考進入本系之新生。
- （三）曾於本系隨班附讀，取得學分證明者。
- （四）曾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學科，其學分之抵免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限。

三、本系學士班學生，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時間，向系方提出學分抵免申請，逾期視同放棄，不予受理。

四、本系學士班學生申請修業課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一）依本須知第二條規定申請學分抵免，轉入本系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五十學分為原則；轉入本系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八十八學分為原則；轉入本系四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一百一十四學分為原則。

（二）申請抵免學分之學科名稱與學分數，原則上應與曾修習及格之學科名稱與學分數相同，申請時須附有成績單之學分證明。

（三）學科名稱與學分數不同時，學分互抵之處理規定如下：

1. 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2. 以少抵多者，得從嚴處理。

3. 課名不同但課程內容相關者，由本系決定准予同意抵免與否。

五、申請抵免之學科，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進行審查，本系得依實際情況經系務會議決定，要求抵免者另行測驗，以決定是否同意抵免。未能抵免之學科一律補修。

六、抵免學分之審核經系務會議審議同意，再送交教務處複審後核定。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學分抵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

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p>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修讀應用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特依本校「<u>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u>」之規定訂定本須知。</p>	<p>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修讀<u>管理學院</u>應用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特依本校「<u>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u>」之規定訂定本須知。</p>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

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

93.11.10 系務會議通過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100.05.11 99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5.16 99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4.08 101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5.01 101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05.28 10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9.17 109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修讀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特依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之規定訂定本須知。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申請本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課程」之條件：

- (一)須為本系或本校商學管理相關領域學系之學生。
- (二)須至少修讀通過「經濟學」、「財務管理」、「投資學」或「統計學」課程。
- (三)前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站班級排名前30%，或具研究潛能經校內專任教師推薦者。

第三條 申請修讀學碩士班一貫學程者，須提交下列文件供本系系務會議審查：

- (一)修讀學碩士班一貫學程申請表。
- (二)歷年成績單一份。
- (三)其他足以證明具有學習能力之資料(如申請動機、自傳、修業計畫、專題研究計畫、獲獎紀錄等)。

第四條 本系系務會議就符合資格之申請者中審查甄選決議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經甄選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第五條 預研究生必須於大學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其未能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或當年未能通過入學甄試或考試者，則不適用本須知。

第六條 其他未經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轉系辦法

九十二年三月五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教務會議修正

109.9.17 109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三十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學生申請轉系，應符合下列規定：

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經審查後轉入本系二年級或三年級。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經審查後轉入本系三年級。

第三條 學生申請轉系均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本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學生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本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一、修業未滿一學年者。

二、四年級肄業生。

三、已核准轉系一次者。

四、在休學期間者。

五、經推薦甄試、保送入學者。但情況特殊，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轉系申請時間，依照本校行事規定。

第六條 轉系學生轉入年級之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原核定新生名額連同教育部分發新生名額加二成為度。

第七條 申請轉系須填具申請表(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認可)，請轉出系系主任簽註意見，再向轉入系提出申請，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同意後，報請教務處處理相關事宜。

2

第八條 轉系審查會議於申請截止後十日內召開。

第九條 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並以系主任為召集人。

第十條 學生轉入本系之標準為上一學年總平均 75 分以上(含)，方得轉入本系。

第十一條 經核准後轉入本系學生，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務會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招收雙主修學生辦法(廢止)

95.11.08 95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96.11.2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9.17 109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廢止

第一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本系「學士班招收雙主修學生辦法」。

第二條 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申請資格為：本校學生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為 75 分（含）以上，且各科成績均需及格，操行成績為 80 分（含）以上。

第三條 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需修滿申請時本系規定之所有專業必修課程。因學分抵免致於本系修習之學分數未達本系規定之專業必修課程學分數者，應由本系系主任指定修習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補足之。第四條 修讀其他學系為雙主修之資格，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擬修讀雙主修該學系規定辦理。

第五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院務會議審核通過，提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 學士班招收輔系學生辦法(廢止)

92.03.13 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93.04 91學年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
95.10.2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1.08 9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核備
96.11.2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19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1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21 9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9.17 109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廢止

- 第一條 本系依據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訂定「學士班招收輔系學生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修讀本系為輔系之學生申請資格為：本校學生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為75分(含)以上，且各科成績均需及格，操行成績為80分(含)以上。
- 第三條 修讀本系為輔系之學生，需修滿申請時本系規定之專業必修課程達二十四學分以上，且必需包含下列課程：個體經濟學、總體經濟學、經濟學(已修習本校通識教育『經濟學原理』課程者，應修習『經濟學』以外之其他必修課程。)
- 第四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院務會議審核，並送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

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應用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第3條第七款之規定，特訂定本系學分抵免須知。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第3條第七款之規定，特訂定本系學分抵免須知。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

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

102.09.07 10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10.09 102學年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10.25 106學年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9.17 109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第3條第七款之規定，特訂定本系學分抵免須知。
- 二、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碩士班修業課程學分抵免。申請學分抵免者，需將相關學分證明資料送本系審核，經審核後依學校程序辦理抵免：
 - （一）曾於本校碩士班肄業並重考進入本系之研究生。
 - （二）就讀本系之前，曾於本校碩士學分班修習課程者。
 - （三）曾於本系隨班附讀，取得學分證明者。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得申請修業課程學分抵免。並依學校規定於新生入學註冊時向所方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不予受理。抵免學分之限制如下：
 - （一）依本須知第二條第（一）、（二）、（三）款申請抵免者，至多抵免6門課，抵免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18學分。
 - （二）申請抵免學科之學分數，應不得高於與曾修習及格之學科學分數，申請時須附有成績單之學分證明。。
- 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須知

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應用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第3條第七款之規定，特訂定本系學分抵免須知。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第3條第七款之規定，特訂定本系學分抵免須知。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須知

102.09.07 10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10.09 102學年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10.25 106學年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9.17 109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第3條第七款之規定，特訂定本系學分抵免須知。
- 二、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課程學分抵免。申請學分抵免者，需將相關學分證明資料送本系審核，經審核後依學校程序辦理抵免：
 - （一）曾於本**校**之研究所（含在職專班）肄業並重考進入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之研究生。
 - （二）就讀本系在職專班之前，曾於本校**碩士**學分班修習課程者。
 - （三）曾於本系（所）隨班附讀，取得學分證明者。
- 三、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於入學後，得申請修業課程學分抵免。並依學校規定於新生入學註冊時向**系**方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不予受理。抵免學分之限制如下：
 - （一）依第二條第（一）、（二）、（三）款申請抵免者，至多抵免**6**門課，抵免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18**學分。
 - （二）申請抵免學科之學分數，應不得高於曾修習及格之學科學分數，申請時須附有成績單之學分證明。
- 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

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施行細則(廢止)

92年10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
109.9.17 109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廢止

第一條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辦法第四條之規定，特訂定本所審查施行細則。

第二條 本辦法旨在獎勵研究生專心學習、參與學術活動、致力學術研究並發表研究成果，以提升學術水準。

第三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之審查，由系辦彙整報請系主任裁決。

第四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申請與審核，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五條 研究生領取助學金者，應積極協助本系所行政及教學研究工作。

第六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發給，以第一、二學年為限。

第七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條件之規定如下：

1.獎學金：

（一）新生以當年度入學成績最高分為準，發給獎學金及獎狀，以資鼓勵。

（二）二年級學生由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前三名中，依學業占70%，服務（班務、所務、學會等）占30%之方式評比，比序第一名者，發給獎學金及獎狀，以資鼓勵。

2.助學金：

領有助學金之研究生，應配合系所規定之時間工作，並由相關系主任或系辦負責監督之。各類助理工作性質如下：

***期刊編輯助理：**負責本學系出版之專業期刊彙整、排版、校對等相關工作。

***行政業務助理：**

1. 執行系所主任直接指派之任務
2. 協助本系所行政與網頁維護工作，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系所舉辦之研討會、演講座談等學術活動時，須於行前作業及活動進行時協助配合。
4. 其他臨時性交派事項。

第八條 助學金發放標準則依每學年度教育部補助金額另訂之。

第九條 其他未經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陳報學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經濟學系內部評鑑實施辦法(廢止)

97年1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

97年2月20日第六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9.17 109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廢止

-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門評鑑辦法及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實施計畫，建立一完善之內部評鑑制度，協助系所之發展，以增進辦學績效，並提升教育品質，進而達成教育目標，特訂定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內部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評鑑委員會，由系主任(兼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另由系務會議推選助理教授以上(含)兩位委員共同組成，委員任期至完成該次評鑑工作為止。
- 第三條 本系內部評鑑項目包括：
- 1.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
 - 2.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
 - 3.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
 - 4.研究與專業表現。
 - 5.畢業生表現。
- 第四條 本系內部評鑑程序：
- 1.依照內部評鑑時程表逐步追蹤改進。
 - 2.委員需定期召開小組會議，討論追蹤評鑑改進事項，並且依照內部評鑑建議改進事項與執行情形報告表撰寫辦理情形。
 - 3.內部評鑑建議改進事項與執行情形報告表每三個月追蹤考評一次，並於3、6、9、12月中前提社科院院務會議討論後，3、6、9、12月底前報教務處彙整後提交行政會議討論。
-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報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經濟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p>第一條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台灣經濟之學術研究，結合國內外產官學等相關學術單位與機構共同參與，蔚成經濟研究的重鎮，特於經濟學系之下設置「經濟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p>	<p>第二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落實台灣經濟之學術研究，結合國內外產官學等相關學術單位與機構共同參與，蔚成經濟研究的重鎮，特於經濟學系之下設置「經濟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p>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

經濟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09.9.17 109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三條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以下簡稱本校）~~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落實台灣經濟之學術研究，結合國內外產官學等相關學術單位與機構共同參與，蔚成經濟研究的重鎮，特於經濟學系之下設置「經濟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四條 本中心之工作項目如下：
一、從事台灣經濟政策之研究。
二、從事經貿問題之研究。
三、推動國際經貿合作計畫。
四、促進國際學術交流。
五、舉辦研討會、講習班及研習班。
- 第五條 本中心之經費支出，均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 第六條 本中心得置下列人員：
一、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業務。
二、副主任一人，襄助主任執行中心之業務。
三、本中心得依實際運作需要，置特約研究人員若干人。
- 第七條 本中心除主任一職須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外，其餘人員得敦聘校外學有專精人士擔任之。
- 第八條 本中心得敦聘產、官、學界傑出人士擔任諮詢委員，協助推展本中心業務。
- 第九條 本中心辦理各項建教合作計畫及募款等活動，悉依本校「教育事業收支管理辦法」辦理。
- 第十條 本中心各種人員之聘書，均應報請校長核定後，由人事室統一製作發給。
- 第十一條 於本中心受訓結業之學員，由本中心發給結業證書。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術發展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